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桂林一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通信电源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50302-04-01-5753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庭江路2号		
地理坐标	(110度16分16.114秒, 25度19分19.40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 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桂林市秀峰区 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4.7
环保投资占比(%)	12.65	施工工期	2023年1月~2023年4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建设完成 主体部分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号）及《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规〔2021〕19号）可知，“全市（桂林市区及各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8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114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54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3个”。</p> <p>本项目处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庭江路，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保护区。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规〔2021〕19号），本项目属于秀峰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桂林市国家级、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管控范围，按照“桂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管控，与本项目有关管控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桂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765 1378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497 1765 577 1877">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77 1765 970 1877">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970 1765 1315 1877">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15 1765 1378 1877">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7 1877 577 1982"></td> <td data-bbox="577 1877 970 1982">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td> <td data-bbox="970 1877 1315 1982">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庭江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td> <td data-bbox="1315 1877 1378 1982">符合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庭江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	符合要求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庭江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p>	<p>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p>	符合要求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p>	<p>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符合要求
		<p>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的项目。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p>	<p>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的项目；国务院定义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有“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不存在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况。</p>	符合要求
		<p>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全部改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能源。加强煤炭生产经营用户的煤质管理，禁燃区范围内全面禁止民用散煤使用，其他区域探索实行民用散煤的专供专营。</p>	<p>项目位于一般控制区内，目前没有天然气管道和供热管道，改用专用燃烧设备和布袋除尘设施的基础上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行过渡。</p>	符合要求
		<p>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冶炼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污染项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项目。</p>	<p>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造纸、化工、冶炼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污染项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项目。</p>	符合要求
		<p>资源县、阳朔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各县区应严格执行《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广西第二</p>	<p>本项目位于桂林市气秀峰区，不在《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中相应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试行）》（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中相应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在桂林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排、污染项目。	符合要求
		现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企业、未能达标排放企业、“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转型企业限期退出或是关停。	项目不属于相关落后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漓江流域应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	本项目提出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并且实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要求
		禁止在漓江流域与城镇建城区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严格限制非重点防控区域涉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建项目，坚决不予受理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保持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环境质量超标地区新建、扩建“两高”项目，还应通过产业结构调整、煤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炭消费替代、污染物区域削减等措施腾出环境容量。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砖瓦、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鼓励燃气锅炉开展低氮改造，推动生物质锅炉规范化运行，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市政〔2016〕59号），项目周边目前无天然气管道和供热管道，可以在配套专用燃烧设备和布袋除尘设施的基础上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行过渡。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炉窑，配套使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经处理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按照源头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原则，推行涉VOCs排放企业的深度治理	本项目烤塑废气产生量为0.005kg/h，通过活性炭吸附+DA001排放，经处理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深入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强化监管，重点推进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营期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要求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 风险 防控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建设项目。	符合要求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符合要求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根据附件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资源开发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重点加强漓江流域砂石资源的规范开发和合理利用，避免采石场开发生态破坏。	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	符合要求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项目不涉及岸线利用。	符合要求
		能源资源：推进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消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桂林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38022003065006053>